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2022 年激励计划”）《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佳佳、崔秀、石先超、王衣霖、傅洪州、蔺亚雄、陈磊由于个人原因已不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且已办理完离职手续，上述 7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7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故经计算本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81 元/股。

2、鉴于公司未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1.80 亿元），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2 年激励计划其余 72 名激励对象所涉“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9.9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已离职人员所持份额的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故经计算本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的 7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01 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全体监事一致

同意公司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回购注销事项的规定对上述 79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6.9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